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
號8樓

聯絡人：詹紋欣

聯絡電話：02-81966526

傳真：02-89114271

電子信箱：chan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人字第11000027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九族文化村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現職消防人員推出「醫護警消防人員優惠專案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九族文化村股份有限公司110年4月6日110族字第01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優惠措施(詳如附件)係屬轉介性質，提供優惠之業者仍保有修正優惠之權利，建議消防同仁於規劃使用前請詳閱相關資訊，如有任何消費糾紛，應依相關法令解決，本署不涉入處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署各單位暨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裝

訂

線

